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文化
 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
 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
 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
 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
 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
 計新臺幣 258 萬 2,885 元，
 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
 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
 依法提案彈劾……………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
 第 26 次會議紀錄…………… 17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3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6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7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9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29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8
-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8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40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57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61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61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62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48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39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9 月 1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朱瑞皓，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9 月 13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9 月 13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瑞皓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前副主任（簡任 12 職等，103 年 7 月 11 日迄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文化部前參事（111 年 3 月 22 日因案免職）。

貳、案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瑞皓自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任職人文司副司長、司長，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任職文化部參事（目前免職，附件 1，頁 1-14）。朱瑞皓任職於人文司副司

長及司長期間，對於出版業務及人文司之補助款項案件具有主管及監督權責，且對於出版產業類法人團體申請之補助款項亦具有准駁、核定金額之權及擔任該司審核補助案核准與否之委員，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及主持採購案；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朱瑞皓明知公務員本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謹行事，並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且身為機關首長於辦理特定職務期間，不得收受與機關有補助業務往來之法人團體或其代表人等之賄賂，竟因己身經濟困頓，不思節制所用而以權謀私，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並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復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兜售標案收受回扣，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案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文化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及影印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詢問朱瑞皓。茲將被彈劾人朱瑞皓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擔任人文司司長，於上開任職期間與臺北市出版商業

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其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 71 萬 9,685 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之機票費現金）及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 6 萬 3,200 元機票、住宿之不正利益等，共 78 萬 2,885 元（附件 2，頁 15-20）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渠等取得「104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4 年出版界雜誌）、「105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5 年出版界雜誌）、「2016 年東京國際書展臺灣館參展補助案」（下稱 105 年東京書展）、「2017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泰國書展）、「2017 年美國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美國書展）、「2017 年香港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香港書展）、「2017 年首爾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首爾書展）、「106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6 年出版界雜誌）、「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參展活動採購案」（下稱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2018 年越南胡志明書展補助案」（

下稱 107 年越南書展)、「2018 年美國國際書展(BEA)參展活動補助案」(下稱 107 年美國書展)，共計 2,279 萬 4,100 元之補助款及採購案，朱瑞皓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臺北地檢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3，頁 21)，其犯行臚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任職人文司副司長期間，因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陸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補助核銷程序，竟因積欠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急需生活費，基於職務上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 11 月 11、12 日間，撥打電話予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交付 5 萬元，另於同年 12 月 8、9 日朱員復承前犯意，向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 5 萬元，盧○○基於職務上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分別於同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10 日，各存入 5 萬元至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號)供己花用，朱員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 104 年出版界雜誌：盧○○因北市公會經營不善、急需取得現金，於 104 年 12 月 18、19 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表示北市公會將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申請補助款核銷，希望朱瑞皓協

助儘速取得文化部撥款，朱瑞皓遂於收到上開核銷簽呈後，即同日 11 時 22 分核章同意(附件 4，頁 51)，層轉時任人文司司長王○○同意，文化部於 105 年 1 月 8 日核撥 15 萬元。

2. 105 年出版界雜誌：盧○○為使獲取補助款項，於 105 年 1 月 27、28 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要求協助儘速辦理，朱瑞皓指示不知情之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簡○○儘速辦理，因臺北市公會檢送之資料未全，105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公會補送「出版界計畫書」，105 年 3 月 11 日簽辦同意補助 35 萬元(附件 6，頁 63)。

3. 105 年東京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申請補助金額 215 萬元(總預算 439 萬、由寂天公司承辦)，盧○○撥打電話予朱瑞皓，再次要求加速辦理，朱瑞皓審核後認金額過高，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避免被駁回申請，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預算及申請金額，臺北市公會另提申請書，並修改申請補助 60 萬元(總預算 149 萬 8,500 元、由寂天公司承辦)。朱瑞皓亦於時任人文司司長王○○召集補助案討論會議中表示：「本案符合社會發展計畫，參加亞洲地區海外書展為發展國內出版產業目標之一，

辦)申請補助 230 萬元，因承辦人於同年 3 月 27 日簽辦暫存而暫未回覆，周○○因恐未能順利取得補助，而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朱瑞皓遂指示不知情之科長陳○○轉告承辦人同意補助 210 萬元之簽呈，於同年 4 月 7 日承辦人簽辦同意補助 21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遂於同年 4 月 20 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 8，頁 69)

。另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而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美國書展為 AIT 商務官主動邀請參展，是全球四大書展之一，也是社會發展計畫之一，為開拓國內出版商海外市場，建議部長同意補助」等語。部長遂於同年 5 月 8 日決行同意補助 210 萬元。

- (3)106 年香港書展：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香港書展補助，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集出版業各公協會理事長、主要幹部參加「大陸書展責任分工協調會」，由朱瑞皓主持，並於會議中決定，106 年香港書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及臺北市公會依任務分別申請，文化部酌予補助等內容。臺北市公會遂於同年 6 月 1 日向文

化部提出「106 年香港書展」企劃書與申請書，申請補助 90 萬元(總預算 181 萬 2,688 元、寂天公司承辦)，盧○○致電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 80 萬元補助。朱瑞皓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指示人文司數位出版科視察陳○○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簽辦擬將會議結論納入文化部國際及大陸書展補助原則及規範中之簽呈，呈請文化部次長核可，陳○○於同年 6 月 2 日依指示簽辦，朱瑞皓於同年 5 月 5 日核章同意，層轉各該管公務員，時任部長於同年 6 月 14 日決行同意臺北市公會、協進會及版協會均取得「106 年香港書展」補助。後因版協會、協進會對補助金額不滿，朱瑞皓為避免渠等向時任部長、次長陳情，居中協調並強調三公協會均可取得補助，且取得之補助金額分別為版協會 60 萬元、協進會 50 萬元、臺北市公會 60 萬元，大致相同而無差別待遇，版協會、協進會因而未再表示反對。又，臺北市公會於書展後為儘速取得第 2 期補助款，於同年 8 月 25 日檢附核銷資料申請撥款，並於同日致電予朱瑞皓要求協助，朱瑞皓因而指示儘速辦理，承辦人遂於同年 9 月 4 日簽辦同意

撥付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 9 月 6 日核章同意（附件 9，頁 79），同年 9 月 13 日撥付第 2 期款項 30 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4)106 年首爾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3、4 月間向文化部提出企劃書（承辦單位為寂天公司）與申請書，惟朱瑞皓查閱資料後發現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向文化部申請多項補助，又盧○○不願得罪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下稱臺北書展基金會）之董事郝○等人，經協議後臺北市公會撤回申請，改由周○○擔任理事之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向文化部申請。朱瑞皓為避免同一個國際書展有 2 個臺灣館引起爭議，怕部長不同意補助，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數位協會轉換參展方向及更改參展館名為「臺灣原創書主題館」，數位協會因而重新提出企劃書及更改參展館名申請補助。又為避免部長於審核、決行申請之際，發現同一個國際書展中有 2 個公協會申請補助，而否准數位協會之申請，遂指示承辦人應先辦理數位協會之申請並簽辦同意補助 8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 4 月 11 日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孫○○於同

年 5 月 19 日收受簽呈。承辦人於同年 5 月 8 日依朱瑞皓指示簽辦臺北書展基金會申請補助 80 萬元之簽呈，人文司視察戴○○於同年 5 月 11 日在簽呈上載明：「本計畫與另一補助參展首爾國際書展計畫內容重複」等語，朱瑞皓於同年 5 月 16 日核章同意，嗣因部長辦公室獲悉數位協會、臺北書展基金會均申請補助 80 萬元，而要求朱瑞皓說明，朱瑞皓為協助數位協會取得補助，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釜山影展、亞太影展等國際性活動亦有數名臺灣廠商參展，且數位協會已經支付攤位費用」等語。部長審閱兩案公文及相關資料後於同年 6 月 8 日指示朱瑞皓就數位協會之補助款改簽辦為 50 萬元始同意補助（附件 10，頁 87）。106 年 6 月間某日晚間周○○為感謝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在首爾某飯店內以支付「首爾機票費」為由交付現金 1 萬餘元予朱瑞皓。

2. 朱瑞皓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投標及將提出 106 年出版界雜誌核銷申請，竟基於職務上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0 月 22、23 日撥電話給盧○○表示要借款、有急用等語，要求盧○○

交付賄賂 10 萬元。盧○○基於不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同意，於同年月 24 日以其女盧○○名義將 10 萬元匯入朱瑞皓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附件）。朱瑞皓遂為下列職務上協助：

- (1) 106 年出版界雜誌核銷：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檢送核銷申請書至文化部，盧○○因急需取得現金以維持臺北市公會營運，要求朱瑞皓協助以儘速取得撥款，朱瑞皓因而指示陳○○科長催辦承辦人儘速辦理，承辦人於同年月 25 日簽辦核 35 萬元之簽呈，陳○○於同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 11，頁 89）。107 年 1 月 10 日撥款 35 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2)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盧○○、周○○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標案。人文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並由朱瑞皓擔任評選會議主席，會議中有評選委員對於臺北市公會之美感設計及文化呈現有不滿意見，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得標，朱瑞皓即在會議中表示：「辦理書展應由有集書、運書及組團能力，至於美感及文化呈現可透過後續工作會議要求，臺北市公會適合舉辦本次採購案」等語，因而影

響其他評選委員意見，使得評選會決議由臺北市公會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臺北市公會於同年 2 月 2 日同意減價願照底價承做後，以 1,230 萬元得標。人文司又於同年 2、3 月間多次召開書展籌備及工作會議，臺北市公會依約繳交工作報告以申請分期撥款，因部長及次長不滿臺北市公會提出之臺灣主題館主視覺設計、文化呈現內容，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避免臺北市公會無力承作而棄標，需承擔違約金損失，而於會議中表示：「開展在即，若要變更企劃書內容就要變更契約內容，依採購法程序可能來不及」等語，希望部長同意臺北市公會原先之設計內容，部長權衡後否決，朱瑞皓遂再於會議中提出以策展人變更方式，完成主視覺設計及文化、美感呈現等部分，策展人變更後所提出設計展區圖及文宣設計內容，符合臺灣主題精神，時任部長、次長始同意臺北市公會之工作成果。因採購案策展人及原企劃變更，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採購案所需經費增加，朱瑞皓為使其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及避免其損失，而向不知情之部長建議後續以

變更契約、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人文司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中決議採購案以契約變更辦理。朱瑞皓亦指示承辦人簽辦增加 124 萬 8,050 元經費（原議價預算金額 175 萬 6,050 元減去原項目減作而無須議價之金額 50 萬 8,000 元）等變更契約內容之簽呈，承辦人另於同年 3 月 26 日簽辦採購案變更服務內容案之簽呈（附件 12，頁 90-96），文化部秘書處於同年 4 月 27 日辦理議價程序，由臺北市公會減價 170 萬元得標，採購案追加後預算金額 1,349 萬 2,000 元，同年 4 月間完成採購契約內容，並由朱瑞皓擔任驗收工作主持人（附件 12，頁 97-100），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3. 朱瑞皓知悉周○○亟欲拓展越南市場，並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107 年越南書展」補助，朱瑞皓因其母親朱○○○需要醫藥費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傳送簡訊至周○○用之門號，表示：「母親呼吸困難疼痛緊急送榮總急診……跟借 20 萬元，等 3、4 個月就還錢」等語，要求周○○交付賄賂 20 萬元，周○○即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0 萬至朱瑞皓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朱瑞皓因而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 (1) 107 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人文司提出「107 年越南書展」申請書、企劃書，申請 160 萬元補助（總預算 353 萬 6,100 元，寂天公司承辦），該案原為一般海外書展申請案件，因人文司當年度之「前瞻預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預算充裕，朱瑞皓於 107 年 1 月 5 日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企劃書內容將該案改為以漫畫為主，以符合該計畫實施要點，臺北市公會經要求補件後，朱瑞皓指示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於同年 2 月 8 日簽辦同意補助、補助 130 萬元之簽呈，後朱瑞皓因認簽辦金額過高恐遭時任部、次長駁回，於同年 2 月 12 日指示科長陳○○修改金額為 100 萬元後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蘇○○於同年 3 月 3 日收受簽呈而向部長報告。因臺北市公會辦理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表現不佳，部長對於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能力有疑慮，要求蘇○○了解 107 年越南書展細節，朱瑞皓為協助周○○、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並向蘇○○表示：「越南書展至今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補助，台灣之前未曾參加，台灣出版業近年來有愈來愈多與越南業者

的交易，越南書市近一、二年發展引起業界關注，對臺版書的需求也在業界推廣下市場有持續擴充的情況，建議下修補助金額至 100 萬元，又越南書展必須經越南官方核准始得參加，目前臺灣業界只有臺北市公會獲准參加，其他業者應該不會去申請，臺北市公會是代表所有意願去開發越南市場的會員整合一起去」等語。又因部長認上開簽呈補助金額 100 萬元，恐有規避採購法之嫌，蘇○○於同年 3 月 13 日轉達應下修補助金額之指示，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蘇○○表示：「我問了同仁請先退給我們再研究一下，先不要跟部長回覆」等語，而邀約周○○等人至人文司內部會議討論補助金額，經協議將補助金額更改為 75 萬 2,100 元，朱瑞皓於同年 3 月 15 日指示人文司承辦人黎○○修正補助金額為 75 萬 2,100 元，部長於同年 3 月 16 日決行同意補助（附件 13，頁 109）。

- (2)107 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補助 26 萬元（總經費為 554 萬 6,400 元，寂天公司承辦），經承辦人於同年 3 月 8 日簽辦暫存後遲未回覆。周○○為順利取得補助要

求朱瑞皓協助，並邀請朱瑞皓前往美國參加書展，朱瑞皓於同年 4 月 16 日使用通訊軟體微信向周○○表示願意與配偶李○○前往，而以「支付參展機票費」名義交付，朱瑞皓另於同年 4 月 16 日指示周○○匯款至臺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帳戶（帳號：○○○○○○○○○○○○○○○○號，戶名：陳○○，附件 2，頁 19），周○○復於同年 4 月 20、23 日表示：「下週款項會先匯給你」、「明天會去匯款，上次的帳戶。請教美國書展進度如何？」等語。周○○於同年 4 月 26 日匯款 10 萬 9,685 元至供朱瑞皓使用之不知情陳○○所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周○○於同年 5 月 5 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請教美國書展的案是否下週會確認？」等語，朱瑞皓於同日表示：「已簽陳中，儘快。」等語。同日朱瑞皓向承辦人催辦進度，並指示應簽辦同意補助 23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 5 月 17 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周○○因美國書展開展在即，再次要求朱瑞皓協助，而於同年 5 月 17、18、21、28 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這次美國書展補助會有問題嗎？公會已經先支付 100 多

萬了，務必請告知，如有問題我們再想辦法」、「最好星期一可以知道結果，我們好知道如何因應，5/28 就要出發了。拜託」、「我們 12 月就送企劃書了，已經要出發前往，相關款項也都支付了，拜託一定要給我們確切結論，謝謝」、「我在前往紐約的飛機上，書展補助案再麻煩幫忙了，謝謝」等語。朱瑞皓為協助周○○讓臺北市公會儘速取得補助款，除加速公文流程外，還指示陳○○向不知情之部長辦公室秘書蘇○○表示：「美國書展開展在即，請儘速辦理」等語，經蘇○○報告不知情之部長，部長因而指示該案由次長決行為避免疑義，此類補助案應有原則性作法，而於同年 5 月 31 日批示：「為免人文司進度影響出版業開展國際市場，今年補助金額暫依去年額度辦理」等語（附件 14，頁 125），臺北市公會因而於同年 6 月 1 日獲得 210 萬元補助款額度，周○○經營之寂天公司因而無須自行負擔參加本次書展經費支出。

- (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朱瑞皓於 109 年 8 月 5 日由文化部遞交本院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已知自身不當行為已觸法，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將繳

回不當所得」，及本院詢問時對涉案部分表示：「78 萬餘已繳回，文化部的案子還沒繳回，等賣房後會繳回」等語（附件 15，頁 126-131）。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11639 號、19499 號、19847 號，朱瑞皓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偵查案卷，依起訴書所載朱瑞皓於偵查中自白，且主動供出犯罪情節，另查本案非供述證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傳票、信用卡交易明細、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通訊監察書暨譯文、申請補助款及核銷資料、採購案決標公告、簽呈、評選會議紀錄、採購契約、底價表、議價決標、投標資料及 WHATS APP、微信、IMESSAGE、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二、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廖○○係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慶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蘿丹公司）之負責人（附件 17，頁 176-178）。緣傳藝中心 107 年、108 年間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朱瑞皓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

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 107 年 8 月起，由陳○○、邱○○（陳○○前與邱○○合夥經營潤祥公司，嗣於 108 年 5 月間拆夥）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金額共計 4,923 萬 2,332 元，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回扣金額共計 180 萬元，案經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9 號、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66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判決確定（附件 16，頁 132-175），詳細經過如下：

（一）戲曲裝修案：

1. 朱瑞皓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7 年 9 月 20 日，附件 18，頁 180）以前，事先將載有戲曲中心三樓規

劃施工之範圍以及預計裝修方向等內部文件資料洩漏予陳○○，並透過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評估，以利廖○○提前製作評選所需之服務建議書，經廖○○評估該標案可獲取之利潤後，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5%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取得承攬戲曲裝修案之約定。

2. 為確保安慶公司在標案評選過程中勝出，朱瑞皓遂依陳○○之建議，指示戲曲裝修案承辦人蔡○○將文化資產局官員邱○○、建築師葉○○等陳○○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朱瑞皓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以便朱瑞皓於評選過程中，護航安慶公司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復於同年 12 月 3 日，朱瑞皓、陳○○、廖○○等人相約在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席間朱瑞皓向廖○○說明戲曲裝修案之進料動線、夜間施工、配合排演期程及營業中應注意之事項，指示廖○○加強上開部分之規劃，以利評選時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再於同年 12 月 6 日，陳○○邀約葉○○、朱瑞皓前往臺北市阿里不達羊肉爐餐廳用餐，餐後陳○○、邱○○再招待朱瑞皓至麗緻酒店喝花酒，藉此維持與葉○○、朱瑞皓之友好合作關係。朱瑞皓更於傳藝中心辦理戲曲裝修案評選會前夕

(即 107 年 12 月 19 日)，因其職務關係取得全部廠商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而將其他 3 家競爭廠商（分別為奇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琨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洩漏予陳○○，由邱○○駕車搭載陳○○前往安慶公司，再由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而廖○○則在閱覽後，在白紙上列明其他 3 家競爭廠商之缺失、弱點及安慶公司之優點，透過陳○○連同上開文件交還朱瑞皓，供朱瑞皓在評選過程提出問題，藉此攻擊其他 3 家競爭廠商並影響其他評選委員，以護航廖○○得標。嗣戲曲裝修案進行評選當天（即 107 年 12 月 20 日），果由廖○○之安慶公司獲得 414 分之最高總評分，並以 3,011 萬 3,888 元順利得標（附件 19，頁 181-204）。

3. 安慶公司得標後，廖○○本應於戲曲裝修案工程款撥付後始交付回扣，然因朱瑞皓有迫切資金需求，乃透過陳○○向廖○○先行收取約定之回扣，廖○○因此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在安慶公司交付 50 萬元予陳○○及邱○○，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 7 成（即 35 萬元），邱○○分得 15 萬元。廖○○復於 108 年 2 月上旬某日再交付 60 萬元予陳○○，此部分

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 35 萬元、陳○○分得 18 萬元、邱○○分得 7 萬元。又邱○○於 108 年 4 月間，因與陳○○意見不合而漸無往來，故此後即退出戲曲裝修案回扣之分配，惟廖○○仍陸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6 月 13 日、9 月 18 日，分別交付 1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之回扣予陳○○，並由陳○○轉交朱瑞皓。

4. 戲曲裝修案工程履約期間，傳藝中心因辦理追加工程（附件 19，頁 204），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與安慶公司完成議價及簽約，增加標案金額 451 萬 8,444 元，且因該追加工程對廠商所得之利潤較高，因此朱瑞皓透過陳○○與廖○○達成合意，就追加工程部分約定回扣成數提升為追加工程款之百分之 10，回扣款則由朱瑞皓、陳○○對半平分。廖○○即因戲曲裝修案追加工程而先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分別交付回扣 20 萬元、20 萬元予陳○○，由朱瑞皓、陳○○各分得 20 萬元。廖○○因戲曲裝修案（含追加工程）交付之回扣共計 180 萬元（附件 20，頁 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 120 萬元（35 萬+35 萬+10 萬+10 萬+10 萬+20 萬）。

(二) 琴房統包案：

1. 108 年 3 月 9 日朱瑞皓依循前述戲曲裝修案之相同模式，於標

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8 年 11 月 1 日，附件 21，頁 212）前，即將傳藝中心內部採購計畫洩漏予陳○○知悉，俟琴房統包案確定成案後，朱瑞皓立即透過陳○○，與廖○○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百分之 8 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承攬琴房統包案之約定。隨後朱瑞皓即於同年 9 月 8 日，透過陳○○將琴房統包案採購規格表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廖○○參考。陳○○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前夕，安排朱瑞皓、廖○○共同至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餐敘，席間朱瑞皓接續洩漏傳藝中心就琴房統包案之採購簽呈、需求規範、廠商資格、契約草稿等內部招標文件予廖○○，以利廖○○提前規劃並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

2. 琴房統包案正式上網公告後，傳藝中心開始辦理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選任，在朱瑞皓、陳○○建議下，廖○○另透過陳○○轉交其友人建築師黃○○、蔡○○之基本資料，供朱瑞皓指示本案承辦人許○○列入外聘評選委員之名單，且朱瑞皓為證明該 2 人已獲選為評選委員及取信於廖○○，在完成勾選評選委員之作業後，即將琴房統包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陳○○，再由陳○○洩漏予廖○○知悉。嗣琴房統包案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進行評選，果由廖○○之蘿丹公司獲得 420 分之最高總評分，以 1,460 萬元之價格，順利得標而承攬琴房統包案（附件 22，頁 213-223）。陳○○隨即於決標後之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27 日，代表朱瑞皓前往蘿丹公司，向廖○○收取約定之回扣 60 萬元，得款後由朱瑞皓分得其中 40 萬元，陳○○則分得 20 萬元。後朱瑞皓於琴房統包案履約期間，又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接續向廖○○收取回扣款項 20 萬元。

3. 琴房統包案之回扣款，廖○○交付回扣共計 80 萬元（附件 20，頁 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 60 萬元。

三、綜上，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收取周○○、盧○○及廖○○等人之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渠等取得補助及標案之金額共計 7,202 萬 6,432 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

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處分之必要。」然參酌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內

容及其意旨，應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另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6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9 號等判決，亦均採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必要之見解。故本案被彈劾人朱瑞皓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本院仍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有主管及監督人文司之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簽核、表達意見之權，其與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亦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 71 萬 9,685 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機票費之現金）及接受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 6 萬 3,200 元機票、住宿等之不正利益，共計 78 萬 2,885 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盧○○、周○○取得文化

部之補助款及標案，上開行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再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107、108 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 107 年 8 月起，由陳○○、邱○○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

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之回扣金額合計 180 萬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瑞皓位居高津，原擔任文化部人文司副司長、司長，為 12 職等之高階文官，負責主管及監督文化出版產業之發展，將所掌管之國家公帑盡其努力，發揮其最大效益，竟僅因己身經濟困頓，以權謀私，將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交由特定法人團體，收受共 78 萬 2,885 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復另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又以兜售標案收取回扣 180 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葉宜津		
被付彈劾人	朱瑞皓：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前副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10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文化部前參事（111 年 3 月 22 日因案免職）。		
案由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朱瑞皓，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朱瑞皓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主席	范巽綠	審查會 日期	111 年 9 月 13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朱瑞皓	成立	13	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不成立	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提報本會自本（111）年 9 月至 112
年 7 月會議時間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以通知單發送
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於 111 年 6
月 9 日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
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巡察案結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台灣海域保護及監
測協會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重點式截
流站做汙水處理，以維海岸環境，並檢

討禁漁區、休漁補貼、漁船馬力、海釣
漁民證等漁政，及船舶管理相關政策等
情乙案，有關汙水處理及海洋汙染防治
部分，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會決
議，移請本會卓處。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
機關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擬具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工作計畫（草
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為「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
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逃逸
」。

三、發送巡察通知單予本院各委
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二、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
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擔任本院 111 年度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

四、施錦芳委員、紀惠容委員、趙永清委員
、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
員、林郁容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
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通案性案
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本報告之案由、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五、鴻義章委員調查，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6,113 元，核其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六、林盛豐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未來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

，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函復仁愛鄉廬山溫泉觀光協會。
六、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七、林盛豐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使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又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應歇業，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審核報告，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截至 109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因興辦事業計畫未完成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服務之預期

目標，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九、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自 103 年開始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迄 109 年度近 9 成之無線存取點平均每日使用人數低於 10 人，另 109 年度超過 6 成部落之使用人次未達目標值，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涉有成效不彰等情，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或補助縣政府設置部落無線網路，對於設置地點、實際使用、宣導推廣情形及督導考核是否妥適？似有了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汪姓偵查小隊長不假外出、第二分局林姓偵查隊長未依規定與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行蹤，二人涉違反勤務紀律至小吃部飲酒至深夜，因而染疫確診，形成防疫破口，導致

基隆市警察局四個分局均陸續出現確診病例、數十名警員被匡列隔離、基隆市員警全員採檢；為確保基隆市警力充足，內政部警政署已責由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優先調派警力支援。本案基隆市警察局員警違反勤務紀律之情形？是否影響警力調派與治安穩定？警局勤務管理是否存在缺失？防疫措施是否落實？有無行政上應予糾錯究責之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一、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提，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陳訴人於民國 83 年間因信賴嘉義市政府前已將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法定效力，並經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確認後以買賣方式取得，詎該府嗣卻以上開土地係周遭建築之「私設路」為由，逕予否准請照建築，另對陳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斷然拒絕，致權益受損至鉅等情，實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見復（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三、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拒絕，致陳訴

人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督飭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陳訴人多次陳情坐落嘉義市東區宣信街○○○號旁建物（同街○○○及○○○號），涉及施工中之違章建築，詎嘉義市政府縱容該違建興建竣工，並供營業使用，迄未依法執行拆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退回監察業務處繼續追蹤嘉義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市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六、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並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7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 424 件，究遊說法執行面臨困境為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推動該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通知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囑內政部於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定案後，檢送本院供參。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續復。

三、內政部函送陳訴書所提國家賠償部分，函請內政部逕行處理，並列入中央巡察事項。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對於該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呂君等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其陳訴書及附件，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參處。

十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後續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渠於 108 年間，經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其豪夫婦之媒合，出租工程吊貨車供蔡員夫婦家族企業公司使用。嗣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經向該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本案續處情形於本（111）年底前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內政部及嘉義縣市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爭取拓寬華興橋周邊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

水下水道，有助改善當地交通及區域排水，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趨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尚屬合宜，併案存查。

三、嘉義市政府函請展延辦理期限部分，予以同意並函請該府積極辦理，並於期限內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調查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且迭經該處通知查處後，該府迄未能採取妥適改善措施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

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小東路地下道長期每逢大雨必淹水，雖經該府數次編列經費進行改善，仍無成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地下道之施工品質及日常維護、溝渠清淤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再行檢討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希望臺北市政府能柔性處理劍潭山步道既有活動場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劍潭山親山步道休憩場域，臺北市政府業擬訂場域改善處理原則據以辦理，經查尚無不妥情事，台端等倘有疑慮，請提供具體事證，向該府提出。」

二、另影附來文送請臺北市政府參考。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前於 85 年間

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購坐落重測前桃園市楊梅鎮老坑段○○○-○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惟於 101 年間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經比對發現係承購原屬其所有之土地，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內政部，本調查案全案結案，並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九、內政部、該部警政署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攔查詹姓女老師程序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警政署已修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等規定，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各項缺失逐一檢討；亦函復相關違失人員獎懲令到院，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請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繪本案國有○○○-○地號山溝已完成之現況圖，俾正確套繪現場地形圖、地籍圖等，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翁君陳訴部分，因係副本，逕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3062359 號復函部分，函復臺北市政府：本案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請自行列管，並於後續將行政救濟結果函復本院。

三、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授工新字第 1110126008 號復函部分，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許君後併案存查。

三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派員抽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公庫存款管理情形，據報出納單位長期編制不實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疑涉不法情事，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業起訴相關人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據訴：新北市政府辦理海山、煤山礦災善款管理及運用，疑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且未主動告知家屬救助服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二、（一）至（八），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見復。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消防人力不足，擴編消防人力不符進度，請本院督促內政部消防署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因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現再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依 109 年 10 月間之仲裁結果，最終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下同）6.29 億元買回，惟依美麗灣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价為 1 億 71 萬餘元，儘管法定造價一般低於實際造價，然美麗灣主體建物臨海迎風，近年來鹽蝕與管理不善，早已折舊。究該建物鑑價結果高達 6.29 億元之理由為何？其估價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臺東縣政府於仲裁程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員怠惰失職情事？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法務部轉所屬就相關人員有無涉

及刑事責任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復函，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依法妥處，並至遲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

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妥處，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權益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妥處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苗栗縣泰安鄉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儘速依糾正意見辦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效彙整回復本院。

七、臺中市政府函復，續訴，該府辦理所轄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案，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據悉，該縣大城鄉長蔡○○涉嫌於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中，利用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路權機會，向包商索賄；另所屬機要秘書王○○，甚至夥同地方人士向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陸域管排施工廠商勒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九、財政部函復，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俟宿舍管理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時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臺中市政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農糧署將檢討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依該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

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暨該部建築研究所分別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

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能否達成營建業技術能力與水準等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該會，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度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函報本院，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度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復函部分：函請該所，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度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權利回復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之辦理情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並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政府部門有責任與義務積極維護其自然及人文環境之永續發展。惟主管機關就維護蘭嶼達悟族人權益之相關教育及傳統產業方面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如何？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諸如：（一）整合達悟族部落耆老之傳統文化與智慧思想，落實於實驗教育之執行情形；（二）地下屋文化的保存、維護與推廣情形；（三）海岸防制延伸之漁船非法捕撈查緝及管理成效，是否影響蘭嶼住民傳統海域之營生。（四）在地原生農作物加工、推廣及結合觀光發展。上開議題，因攸關達悟族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統產業之永續傳承，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執行面及法規面，有無研擬因應解決配套方案？有無需檢討改進之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另

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政府部門有責任與義務積極維護其自然及人文環境之永續發展。惟主管機關就蘭嶼達悟族人權益維護之相關重大建設政策的推動之執行成效為何？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諸如：（一）蘭嶼醫療機構規劃設置情形；（二）交通設施（如：機場、港口）基礎工程之改

善及維運；（三）民生基礎建設（如：垃圾場設置、海漂垃圾清除、部落污水處理）規劃設置等問題。前開公共建設，有無考量當地原住民之使用需求？攸關達悟族原住民族就醫權益、經濟發展及維護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甚鉅，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執行面及法規面，有無積極規劃辦理？有無需檢討改進之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為追蹤後續相關機關是否積極辦理，授權調查委員定期實地勘察。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不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謹研擬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行程辦理。

四、有關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確認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並將決議選定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

目，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五、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陸續爆發，據報載外界咸認係因放寬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居家檢疫 5 天採檢陰性再自主健康管理 9 天）調整為「3+11」（居家檢疫 3 天採檢陰性再自主健康管理 11 天）措施，為此波本土疫情爆發的破口，社會各界都急欲瞭解決策的過程與責任歸屬。惟據 110 年 5 月 31 日報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回應，檢疫規定調整，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部跨組及專家討論，「未作成會議紀錄」引起嘩然。究有無會議紀錄、有哪些與會單位與人員、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程序規定及責任歸屬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

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長照服務使用者，於長照服務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間的個案轉介、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監督、個案申訴管道等作法不一，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甚鉅，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大華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

參酌；另有關調查統計數據授權調查委員再行檢視。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九，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及九，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惟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本案對於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土地，自民國 107 年 10 月迄今，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廢木材

及廢棧板等，雖經該署認定羅○○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檢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將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繼續傾倒廢棄物，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致傾倒廢棄物之事例惡化，對環境破壞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7 月 18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後段，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見復。

二、7 月 25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續處，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

九、據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

」，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行檢討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廢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辦理結果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間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宜津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將 8,100 萬元債權查調追償結果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鋁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所列事項續辦，於 112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復。

十七、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糾正事由二）部分因勞動部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予以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三（糾正事由一及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處函復。

二十、國家衛生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及葉大華委員意見，函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說明見復。

二十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邇來發生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據悉：『第一、1 名 3 月女嬰遭無照保母虐待淪眼盲遲緩兒；第二、高雄市鳳山區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多名幼兒，該中心亦未依法進行通報；第三、新北市板橋區日前發生 1 名保母疑對收托幼童施虐，造成該童身上出現多處傷勢』，上述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基於托育服務對象係 0 至 2 歲幼童，具有高脆弱性，一旦發生往往遍體鱗傷。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是否落實執行？何以類案仍一再發生？應如何杜絕？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王麗珍委員、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提：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 10 日接獲通報，A 童遭托嬰中心人員不當對待，調查過程雖確認該托嬰中心保存有 30 日監視器影像，卻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之監視器畫面資料，及因通報事由已具體載明發現 A 童不明瘀傷時段，未擴大調查檢視其他空間及是否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亦未督促托嬰中心業者召開家長說明會。嗣後因司法人員偵查發現尚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虐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通報臺中市政府查處，該府方重新檢視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 月 1 日至 5 日及 8 日至 9 日，總計 10 日 507 小時之錄影畫面，始發現該托嬰中心有 3 名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多名幼兒，嚴重損及兒童受

保護及照顧之基本權益。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悉，高雄市 1 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該女童返家後遭父母施虐，致身心受創，此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是否落實執行？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四、據訴，渠曾奉臺灣省政府令派兼「

臺灣省勞工育樂中心籌備處」主任，負責籌建事宜，已完成土地變更，勞工處成立其計畫移轉，該處未接續提出興建計畫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該部對於現行法規常需適時檢討，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又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預告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最新檢討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2 年 2 月底檢討改進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於 112 年 2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

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並彙整各該管部會說明，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復函部分：該市樹林區三俊街之火災場所及事件部分，相關疑慮均已釐清，尚無其他待辦事項，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工業局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續辦，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相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4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鼎銘 鴻義章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究係主管機關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俟衛福部將查辦情形函復後，併同核辦。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擬向本院索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110 年 5 月 7 日通傳平台字第 11000246230 號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情人供參。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將 111 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

二、教育部復函：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將 111 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說明「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後之各界意見及後續法制作業情形到院。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衛福部本次復函影送法務部參考，並抄核簽意見四（二）至（四），函請法務部會商衛福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陳 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6 月 28 日、7 月 20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各相關主管機關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二、糾正案（6 月 30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各相關主管機關於文到 6 個月內

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 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17 日巡察該部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12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二、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審查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施錦芳委員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施錦芳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四、謹研擬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巡察台灣電力（股）公司（北部地區）部分，調整為 111 年 10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中南部地區）；112 年 3 月 30、31 日（星期四、五）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中部地區）部分，調整為巡察經濟部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竹苗或中南部地區）；112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一、二）巡察財政部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北部地區）部分，調整為巡察財政部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北部地區）；餘依規劃行程辦理。

五、謹研擬本會年度（111.8~112.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1.8~112.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查核及管理之檢討」。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近期全臺蛋價飆漲達 3 年來新高點，面對極端氣候、禽流感及養雞飼料成本上漲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積極作為，採取穩定蛋價之應變措施等情 1 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相關資料存查，所述檢討改善措施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七、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之山坡地，遭行為人刻意縮減開發面積，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批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農業整坡，違規採取土石，疑該府疏於監督，放任開挖範圍擴大，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意見上網公布。

八、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提：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南市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有調查之必要

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財政部研議並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部分投資人疑使用陸資大舉違法投資該公司，詎均未積極查處，究實情為何；又面對紅色資本滲透日愈氾濫之傳聞，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四、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之收回等事宜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之（一）、（五）及調查意見二、三之審核意見妥處見復。

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持續檢討辦理，並於每 6 個月提出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

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分就調查意見一、二之最新辦理情形及進度續復。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提建議除能積極檢討改進外，對於重劃範圍內廠家（含未登記工廠）搬遷均能善盡其權責義務輔導並給予多種方式之行政協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續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定之 30 座滯洪池工程皆已完工，總滯洪量高達近千萬噸

，預期可有效降低洪峰、減少淹水面積、降低民眾災損。本糾正案均已全部改善完成，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核四未經原能會審查認可，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該部審查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相關作為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本次審核意見，彙整函復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續復。

二十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明潭發電廠推力軸承溫度過高，究千斤頂輔助方式與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相較，何者才是徹底解決方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明潭電廠推力軸承高溫，台電公司之解決方案係更換推力軸承材質（以 PEEK 代替巴氏合金），與陳訴人主張於既有油槽內增設千斤頂輔助設備有別，究何者為佳，由於涉及電廠營運及相關專業，仍函請台電公司邀請陳訴人溝通討論，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加裝千斤頂輔助方式與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之優劣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512 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中聯公司違反清除計畫書程序未徹底開挖就私自回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未落實督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就旗山區大林段 512 地號土地之清除計畫、清除情形、該府督導作為，以及其他相關陳訴事項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

火實驗室商品檢驗不符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葉大華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

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及前次審核意見，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見復。

二、本件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糖公司及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部分，結案。

二、有關台糖公司檢討改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減少低放射性廢棄物的總量，以焚化爐焚燒三座核電廠所產生的某些類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亦接收焚化所內與所外小產源機構產生之可燃低放射性廢棄物，可能引起潛在輻射公共安全疑慮。曾有國外核廢專家指出臺灣目前採用的焚燒法，有產生放射性廢氣逸散及戴奧辛等問題，且體積減少有限，輻射與核種數量仍不會減少。台電公司及核研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之申請與審核過程為何？上述減容方式已進行多久？處理及減容的量為何？焚化過程中如何收集廢氣中的放射性核種、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貝克）進行分析、量化並做紀錄及公開？是否檢測焚燒前後各核種活

度與總活度？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是否上網公開？焚燒過後的放射性灰燼如何處理？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是否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及美國環保署輻射廢氣廢水排放最新標準，訂定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相關導則？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同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及附件 1，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及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陳訴，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行政院及台電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該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台電公司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四），函請經濟部研處及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嗣未來啟動進一步核四地質調查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

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陳 菊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重點式截流站做污水處理，以維海岸環境，並檢討禁漁區、休漁補貼、漁船馬力、海釣漁民證等漁政，及船舶管理相關政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政府應檢討禁漁區、休漁補貼、漁業用油補貼、漁船馬力、海釣漁民證等漁政，以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相關政策等情部分，涉及跨部會合作、中央與地方權責，故亟待多方通力合作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所提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確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二、至於污水處理及海洋污染防

治部分，移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內容修正，增加第 3 點：「三、協助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會議紀錄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審計部函報，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及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就執行缺失督促檢討及研提改進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報請備查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明定公私立教師待遇項目、提敘、加給種類、福利措施及津貼等原則性規範。且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規範，應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另，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私立學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以罰鍰，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私校如未依聘約支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等。當前私校之違法聘約型態如：外加不合理義務、未明定研究費、限期升等不續聘或資遣、改聘編制外教師或兼任教師等情，惟未見教育部啟動整體查核機制。立法院已於 103 年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然近年仍不時爆發私校聘約陷阱或不合理聘約充斥情形，該部究有無積極改善作為？私校教師聘約樣態及實際權益損害狀況如何？相

關教師權益維護之必要措施，亦涉整體教育權之保障，為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健全發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美玉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林國明委員提：教育部雖曾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函發教師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與合理聘約之範例予各級私立學校參考，惟該範例實未具強制力，且部分私立學校之學術研究加給或職務加給數額未納入教師聘約，或陸續仍有未經協議扣減情形，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而常見聘約爭議樣態包括利用發聘書迫使教師同意減薪、所涉校內規章不公開、未經校務會議審議、內容顯失公平及刻意迴避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之協議程序等，且本案諮詢專家意見更指出，期間除各類私校教師聘約爭議及侵害權益之事件攀升外，更多係近 5 年內陸續發生；然距教育部函發範例迄今已逾 8 年，該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思忖解決對策，僅依個案陳情函轉、消極零星處置，疑只作紙上監督，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聘約作為、甚引發違法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均不利高教專業發

展，實難謂符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例對於教師身分及生活制度性保障之重要意旨，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許春鎮涉違法兼職案，經移付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許師竟事先預擬該會審議內容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且審議結果與其預擬內容如出一轍，究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實質審議、有無包庇失職；教育部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形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然針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兼職案之議決情形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且海法所曾達 7 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情，均證該校教評會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而教

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離譜、脫序情形，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海法所肩負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重責，竟漠視既有規章恣意行事，於民國（下同）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疑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況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嚴重罔顧法令，海大竟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均有重大疏失；且海大怠於處理海法所洪思竹前所長違法聘任教師等罔顧學生權益情事、出勤監督管理及罷免案之程序，確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自 106 至 110 年間，159 次逕以「書面會議」所舉辦之三級教評會中，高達 76.73% 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且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學生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且若無適切的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的社會問題。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並如期完成其學業歷程，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

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不公布）。

六、賴鼎銘委員調查：核心期刊是國家學術研究力的指標，也是國家競爭力之所在。核心期刊之建構與論文被引用次數息息相關，Science Citation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這三種世界知名的引用文索引，允為其中代表。多年來，臺灣也曾試圖透過各種機制，建立國內的核心期刊，惟其建置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力及其引用率等相關成效如何？是否能滿足使用者取用需求？如何整合各引文資料庫系統建置，有效發揮期刊索引資料庫廣為引用之功能？索引資料庫指標類型和計算方式有無公開透明？相關精進及亟待改善之處為何？引文索引資料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資委託建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無善盡主管之責？此外，以國際期刊刊載與被引用次數等向來做為學術研究評鑑標準，惟如何建置一個可用於臺灣期刊評比的引文資料庫，找出合適本國需求的學術研究評鑑標準？相關評比比例變更是否踐行正當程序

- ？其依據法規究係「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作業要點？抑或實施方案為之？皆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教育部督飭國家圖書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七、有關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審查。
- 八、有關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擔任，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九、為擇定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 十、召集人提：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教育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回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計 2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王委員幼玲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十二、國家文官學院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葉大華委員核閱意見，函請該學院詳予說明見復，及抄送蘇麗瓊委員核閱意見，請該學院自行列管。
-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范異綠委員核閱意見予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抄送蘇麗瓊委員核閱意見，函請該學院參處。
-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大學○○中心秘書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定期於○○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主持人一職，未事前向學校申請，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等情，移請本會研議是否派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總統府秘書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十六、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體育署（下稱

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再追蹤及檢討之事項,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七、臺北市府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洩漏該生個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北市府(督導該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及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八、臺中市府教育局函,有關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陳鴻明教師遭訴體罰、霸凌、性騷擾學生等情案相關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來函說明資料之問題三,即臺中市府教育局「對教評(師)會實務運作之建議」部分,函轉教育部參酌;其餘說明事項併案追蹤列管。

十九、科技部函,有關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該基地營運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智

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均已達成收支平衡自主營運之目標,並提出多項策進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改制)續辦,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桃園市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及相關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函:抄送該府查復內容函復陳訴人;另抄送核簽意見四、2,函請該府於指定期間內續復。

二、教育部函:檢送該部「回復說明」,遮隱個案學校違規情形後函復陳訴人,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汙實驗國小亦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言語霸凌。究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含自閉症)遭學校拒收;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俟《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完竣,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渠於桃園市某私立中學就讀期間,

遭輔導室江姓教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處置時，涉有包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修正為「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學校名稱及被害人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4 年 8 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宏杰（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函計 5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續行追蹤改進事宜：

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先併案暫存，待該部函復後續處。

二、臺南市政府及法務部函計 2 件，有關報載，臺南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人本教育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部分：抄送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府於文到之日起 14 日內詳予說明見復。

二、法務部部分：本件復函先併案暫存，俟司法院回復後併予續處。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邇來發生短期補習班虐待兒童事件，據悉：「第一、臺北市某補習班負責人及老師對 7 名幼童施虐；第二、基隆 9 歲女童在補習班遭 20 名同學重壓 16 秒，致頸椎嚴重受傷」，上開案例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之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是否落實執行？何以類案仍一再發生？又短期補習班違規收托學齡前幼童提供教保服務之情形是否普遍？應如何杜絕？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為有效持續追蹤相關機關防

範兒童及少年於教育照顧體系免於遭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短期補習班名稱及相關人員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 103 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核有疏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幼兒園內收托幼兒遭虐待、不當管教等事件頻生，據悉：「第一、臺北市某幼兒園教師涉嫌強迫餵食、毆打等虐待兒童行為；第二、臺北市某幼兒園發生教保員強吻兒童及手捏臀部等疑似性騷擾事件，園方並遲延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積極處理；第三、新北市某公立幼兒園發生教師虐打及禁止幼童如廁情事；第四、新北市蘆洲區某幼兒園教保員疑因 1 名女童聯絡簿未簽名、學費袋未裝錢，即在其他幼童面前，對該女童責罵、施暴；第五、高雄市大寮區某幼兒園拍打、不當對待多名幼童；第六、高雄市仁武區某幼兒園教保員在午休時，涉以不當方式對待多名幼兒，情節重大；第七、高雄市鳳山區某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涉以不當方式對待多名幼兒案；第八、臺中市某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涉長期對至少 10 名幼童施暴、不當對待」，上開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是否落實執行？何以類案仍一再發生？應如何杜絕？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為有效持續追蹤相關機關防範兒童及少年於教育照顧體

系免於遭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臺北市政府登錄「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為聚落建築群，未考量國立政治大學於該處興建法學院之既有計畫，亦未予相當補償等情，請本院查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行政院、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延長借調，卻同意其至該中心「研習」，形同兼職再兼職，且借調與研習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未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五（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另該部函轉之陳訴書，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1 年 7 月 13 日函 2 件，主張教育部、銓敘部針對公教年資補償金制度之

說明認有謬誤，建請本院予以糾正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
及銓敘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
期四）下午 12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
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 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施行後，員額採取「總量控管、彈性調

整」方式辦理，期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執行以來，因應業務需求，各部會透過
不同形式進用非正式人力，形成編制外
人力高於編制內現象，影響該等人員工
作保障、政府服務品質及公權力行使的
妥適性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一至六續
復內容尚屬妥適，予以結案存查
，另就調查意見七部分，抄送核
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再行
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4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有關該院審理 110 年度交上訴字第 142 號過失致死案件，請本院提供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報告出具專業意見之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以便傳喚出庭作證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162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巡察宜蘭頭城海纜登陸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13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巡察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巡察該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中港務分公司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4 月 18 日巡察該會之葉大華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暨檢陳行政院核定 111 年 1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審計部函報，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提，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或稱本計畫），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後之糾正案附卷存檔）。

三、密不錄由。

四、審計部來函，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審議。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六、有關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並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椀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後續自行督核該部廉政署規劃專案稽核與預警作為。

九、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妥處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據訴，為渠原在臺中港地區以阿不倒網方式捕魚維生，因臺中港建港導致漁場滅失而無法維生，多次請求補償均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依本會簽註意見 3 函復陳訴人。

十二、銓敘部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採購案，未針對連帶保證廠商妥訂履約保證金替代規定，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肇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遲滯，有待檢討改進等情，就公務人員違失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相關令釋規定釋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銓敘部已敘明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相關令釋規定，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1 年 9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更新續辦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未於停工原因消滅後，通知承包商施工，肇致後續工期延宕，且須給付承包商因停工所生之損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 111 年 7 月 5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榮璋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根據瑞典哥登堡大學主持之 V-Dem 資料庫指出，臺灣受假訊息危害程度世界第一，COVID-19 疫情期間，中國大陸透過 LINE、PTT 等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假訊息危害之嚴重性，恐影響人民安危、國家安全、公共決策、甚至民主制度之運作，究行政院現行因應假訊息之防範、蒐集、處理之權責編組為何？有無建立跨部會橫向協調機制？現行防制假訊息之策略及運作有無檢討改進之處？有無建立政府、公民社會合作機制？有無政策引導健全媒體生態，提高媒體業者的自律責任？對於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機制及

成效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暨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或參考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榮璋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埤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
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0 日函
，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